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人民幣交易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指	除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銀行利息收入、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無形資產攤銷、減值虧損、與深圳美拜火災事故有關的損失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前年內溢利；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方式
「Albemarle」	指	Albemarle Corp.，一間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ALB)

[編纂]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2018年1月15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澳元」	指	澳洲聯邦現時的法定貨幣澳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lackstairs Lithium」	指	Blackstairs Lithium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0月18日在愛爾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GFL International 及國際鋰業分別擁有55%及4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928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
「CRU」	指	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我們的行業顧問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伊科」	指	大連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能源產業投資持有20%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於淼及杭州惟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77.9%及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贛鋒」	指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奉新贛鋒」	指	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奉新贛鋒再生」	指	奉新贛鋒再生鋳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MC」	指	FMC Corp.，一間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FMC)
「贛鋒電池」	指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贛鋒電子」	指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贛鋒電池、黃浩(除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汪志剛(除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惠州市惠鋒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除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及徐聖旺(贛鋒電子的監事)擁有71%、5%、5%、5%及14%
「贛鋒檢測」	指	江西贛鋒檢測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4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贛鋒鋳業」、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鋳業有限公司(前稱新余贛鋒鋳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及附屬公司
「贛鋒新能源」	指	江西贛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26日於

釋 義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贛鋒電池及本公司分別擁有99.8%及0.2%
「贛鋒循環」	指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贛鋒運輸」	指	新余贛鋒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海洛礦業」	指	海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GFL International 及屬獨立第三方(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的鴻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 [編纂] 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編纂] 於 [編纂] 就 [編纂] 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鋰業」	指	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一間於2009年3月26日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LC)、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AH)、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股份代號：ILHMF)、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WKN代號：A1JAZU)及柏林證券交易所(WKN代號：A1JAZU)買賣，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 GFL International 持有其16.29%股權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編纂]牽頭的一組國際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編纂]」
「江鋰科技」	指	江西江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5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優派」	指	江蘇優派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1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原容」	指	江蘇原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新能源產業投資及屬獨立第三方(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的何磊分別擁有95%及5%
「江西鋰業」	指	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1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 [編纂] 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
「美洲鋰業」	指	Lithium Americas Corp.，一間於2007年11月27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AC)及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股份代號：LACDF)買賣，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93%權益
「LITIO MINERA」	指	LITIO MINERA AEGENTINA SA，一間於2010年4月5日在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Mariana Lithium及國際鋰業分別擁有82.754%及17.246%。於2017年12月，我們於LITIO MINERA的股權增至82.754%及國際鋰業於LITIO MINERA的股權減至17.246%，惟股權變動待向當地機關登記後方可作實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1994年9月29日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內
「Mariana Lithium」	指	Mariana Lithium Co., Limited，一間於2014年7月7日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unt Marion Co.」	指	Mount Marion Lithium Co.,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9日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新能源產業投資」	指	新余贛鋒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9.995%權益。新能源產業投資49.995%權益由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0.01%由西藏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鋒鋳」	指	寧波鋒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新能源產業投資及屬獨立第三方(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的楊菁持有99%及1%股權
「寧波力賽康」	指	寧波力賽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浙江鋒鋳持有100%股權
「寧都贛鋒」	指	寧都縣贛鋒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如文義所指，任何級別人民代表大會
「Pilbara Minerals」	指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2005年1月10日於澳洲註冊成立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LS)，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4.30%股權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版本在2014年3月1日施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部門或機構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相關名稱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發起人」
「文件」	指	就[編纂]而發出的本文件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海良承」	指	青海良承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RIM」	指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一間於2009年8月11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透過 GFL International 持有其43.1%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獎勵
「限制性股票計劃」	指	股東大會於2017年11月10日批准並採納之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限制性股票計劃」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深圳美拜」	指	深圳市美拜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7月9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QM」	指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一間於智利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SQM)，亦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SQM-A, SQM-B)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其中一名(或全體)監事
「天齊」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002466)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第902條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宜春贛鋒」 指 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鋒鋳」 指 浙江鋒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和「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此類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內所包含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如中國實體、企業、國家、設施、法律、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